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張譯元
電話：(02)7712-9122
Email：y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030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法部分修正函令、勞動部原函0306 (1040030327_Attach1.pdf、1040030327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勞動部檢送「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修正函影本1份，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4年3月6日勞職授字第1040200587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

104/03/20
08:14:21

撥=艾陳閱後、以傳及中
公告系統文仔。

專案計劃
負責人 蘇慧倚

副校長兼環境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組長 陸比爾

代
行
為

暨南大學環境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組 劉一中
1040311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963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5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79期（另見本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勞動部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A17000000J0000000_104000

總收文 104/02/05



1040001711

勞動部



1040053591

15/02/04

裝
訂
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茲修正勞動檢查法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勞動部部長 陳雄文

勞動檢查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業災害檢查、鑑定、分析等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

第三十三條 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事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

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

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曾詩凱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skytzz@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402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0587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總統府秘書長檢送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勞動檢查法部分條文函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單位。

說明：依總統府秘書長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50號函(隨文檢附)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03/06
16:17:41

